# 打印机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若生产厂家和授权供应商均参与投标，则授权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若同一生产厂家授权多个供应商参与投标，则所有授权供应商均视为无效投标。

# 项目技术要求

## 项目概况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2. 框架协议的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 采购内容：票据打印机、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条码打印机。
4.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票据打印机、激光打印机**为强制节能产品
5. 行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包标的属于“工业”。
6. **投标人的耗材报价不得遗漏，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技术要求

1. 本次征集分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打印机类型（包名称） | 打印方式 | 打印速度（单面） | 是否支持双面打印 | 是否支持网络打印 | 首页打印时间 | 月打印最大负荷（页） | 是否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整机最高限价（万元） |
| 1 | A3黑白打印机1 | 激光打印 | ≥14ppm | / | / | 小于10秒 | ≥10000 | / | 0.4 |
| 2 | A3黑白打印机2 | 激光打印 | ≥18ppm | 是 | 是 | 小于10秒 | ≥10000 | 是 | 0.6 |
| 3 | A3彩色打印机3 | 喷墨打印 | ≥12ppm（≥9ipm） | / | 是 | / | ≥15000 | 是 | 0.4 |
| 4 | A3彩色打印机4 | 喷墨打印 | ≥14ppm（≥10ipm） | 是 | 是 | / | ≥15000 | / | 0.4 |
| 5 | A3彩色打印机5 | 喷墨打印 | ≥20ppm（≥15ipm） | 是 | 是 | / | ≥20000 | 是 | 0.6 |
| 6 | A3彩色打印机6 | 激光打印 | ≥18ppm | 是 | 是 | 小于15秒 | ≥10000 | 是 | 1.2 |
| 7 | A4黑白打印机7 | 喷墨打印 | ≥15ppm（≥11ipm） | / | 是 | / | ≥1500 | 是 | 0.12 |
| 8 | A4黑白 打印机8 | 激光打印 | ≥18ppm | / | / | 小于10秒 | ≥5000 | / | 0.1 |
| 9 | A4黑白 打印机9 | 激光打印 | ≥25ppm | 是 | 是 | 小于10秒 | ≥5000 | / | 0.12 |
| 10 | A4彩色打印机10 | 喷墨打印 | ≥7ppm（≥5ipm） | / | / | / | ≥1000 | / | 0.1 |
| 11 | A4彩色打印机11 | 喷墨打印 | ≥15ppm（≥11ipm） | / | 是 | / | ≥3000 | / | 0.15 |
| 包号 | 打印机类型 | 打印列宽 | 打印速度（6.7汉字CPI) | | 最大打印厚度 | | 复写能力 | 是否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整机最高限价（万元） |
| 12 | 票据打印机12 | 80列 | ≥超高速140汉字/秒 | | ≥0.45mm | | ≥1+5份 | / | 0.2 |
| 13 | 票据打印机13 | 80列 | ≥超高速170汉字/秒 | | ≥0.45mm | | ≥1+5份 | 是 | 0.22 |
| 14 | 票据打印机14 | 80列 | ≥超高速210汉字/秒 | | ≥0.53mm | | ≥1+6份 | 是 | 0.24 |
| 15 | 票据打印机15 | 106列 | ≥超高速170汉字/秒 | | ≥0.45mm | | ≥1+5份 | 是 | 0.25 |
| 16 | 票据打印机16 | 106列 | ≥超高速210汉字/秒 | | ≥0.45mm | | ≥1+6份 | / | 0.25 |
| 包号 | 打印机类型 | 打印宽度 | 打印速度 | | 打印长度 | | | 是否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整机最高限价（万元） |
| 17 | 条码打印 机17 | ≥56mm | ≥150mm/s | | 15-300mm | | | / | 0.08 |
| 18 | 条码打印机18 | ≥108mm | ≥150mm/s | | 15-300mm | | | / | 0.1 |

注**：6.7汉字CPI 表示每英寸打印6.7个字符模式下的速度；整机最高限价应包含原装硒鼓（含碳粉）及相关零配件。**

2、响应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每个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款打印机进行响应，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原厂包装。

3、框架协议采购的**票据打印机、激光打印机**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4、在框架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按程序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替换，技术性能服务等不低于对应原入围产品，价格不高于对应原入围产品（须为市场正常供货产品）。征集人根据申报情况定期审核。

5、供应商根据响应的喷墨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的情况列明耗材的规格参数及价格，在价格分计算环节将综合考虑喷墨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的单价和对应耗材价格，**投标人的耗材报价不得遗漏，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专用耗材是指响应打印机产品的原装耗材，代用耗材、兼容耗材等非原装耗材不得作为专用耗材进行响应。**具体填报信息及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单位：元） | 打印量（单位：页） |
| 喷墨打印机 |  |  |  | / |
| 专用耗材（墨水） |  |  |  |  |
| 专用耗材（打印头） |  |  |  |  |

（1）喷墨打印机（分体式墨盒）

黑白：响应综合报价=喷墨打印机单价×50%+专用耗材（墨水）单页打印成本×30000×25%+专用耗材（打印头）单页打印成本×30000×25%；

彩色：响应综合报价=喷墨打印机单价×50%+专用耗材（墨水）单页打印成本×10000×25%+专用耗材（打印头）单页打印成本×10000×25%；

（2）喷墨打印机（一体式墨盒）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单位：元） | 打印量（单位：页） |
| 喷墨打印机 |  |  |  | / |
| 专用耗材（墨盒） |  |  |  |  |

黑白：响应综合报价=喷墨打印机单价×50%+专用耗材（墨盒）单页打印成本×30000×50%；

彩色：响应综合报价=喷墨打印机单价×50%+专用耗材（墨盒）单页打印成本×10000×50%；

（3）激光打印机（鼓粉一体）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单位：元） | 打印量（单位：页） |
| 激光打印机 |  |  |  | / |
| 专用耗材（硒鼓碳粉） |  |  |  |  |

黑白：响应综合报价=激光打印机单价×50%+专用耗材（硒鼓碳粉）单页打印成本×30000×50%；

彩色：响应综合报价=激光打印机单价×50%+专用耗材（硒鼓碳粉）单页打印成本×10000×50%；

（4）激光打印机（鼓粉分离）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单位：元） | 打印量（单位：页） |
| 激光打印机 |  |  |  | / |
| 专用耗材（硒鼓） |  |  |  |  |
| 专用耗材（碳粉） |  |  |  |  |

黑白：响应综合报价=激光打印机单价×50%+专用耗材（硒鼓）单页打印成本×30000×25%+专用耗材（碳粉）单页打印成本×30000×25%；

彩色：响应综合报价=激光打印机单价×50%+专用耗材（硒鼓）单页打印成本×10000×25%+专用耗材（碳粉）单页打印成本×10000×25%；

**注：以上如填报多种耗材，取多种耗材响应综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 服务标准

1. 保证本次框架协议产品入围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保证鄂州市各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4.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5. 入围供应商应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代理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产品代理商严格履约。
6.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7. 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如维修保养等）。
10.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代理商履约管理等工作。
11. 交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2. 验收：采购人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款打印机进行响应，每个分包响应的打印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每个分包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确定：（1）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3）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4）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参数响应表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填报。

3、代理商要求：（1）打印机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代理商由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时推荐，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2）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对代理商有调整的，应重新提交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4、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现场服务；故障报修后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5、支付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价款。采购合同对支付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支付时间：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可以随时支付，供应商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供应商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响应，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2）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比较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如：宣传彩页等）的技术参数，依次按照**打印速度、复写能力**的顺序确定淘汰供应商：打印速度越快排序名次越高；打印速度一致时比较复写能力，复写能力越大排序名次越高；复写能力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

（3）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拟淘汰供应商排序。**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喷墨式打印机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文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